

**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受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进行工伤
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劳社厅函[1999]113号 (1999年9月9
日)**

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：

你厅《关于受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进行工伤认定有关问题的请示》(冀劳社办[1999]238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伤认定属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法律、法规和《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》(劳部发[1996]266号)的规定，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(包括受委托作出的)工伤认定不服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二、因用人单位不向劳动保障部门作工伤报告，致使工伤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，并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劳动

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的工伤认定，应在法定期限内作出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双方当事人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。